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有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参与，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徐同根： 徐同根

段井超： 段井超

张 建： 张建

2016年7月11日